



经修正的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（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则 I 第 22(1)(g)条和第 27(13)(a)条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91(104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经修正的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（下称「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」）附则 I 第 II 章第 22(1)(g)条和第 III 章第 27(13)(a)条的修正案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104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491(104)，以修正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— 「载重线核定规则」第 22(1)(g)条（泄水孔、进水孔和排水孔）和第 27(13)(a)条（船舶类型）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491(104)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-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国际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2 年 2 月 9 日